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众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现就众和股份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以下风险提示：

众和股份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。由于无法如期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，众和股份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，如众和股份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将于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进行调整，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，股票简称变更为“众和 1”。

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4 日